

活期存款账户——一般条款

注意:

1、除本文件所述各条款外，适用于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于中国内地设立的任何村镇银行子公司（下称“本银行”）的所有账户的“一般章则条款”亦适用于在本银行开立的所有活期存款账户（不包括通知存款账户和单位协定存款）。

2、在适用时，账户持有人可指一人或一人以上。

1. 在本银行开立活期存款账户时，账户持有人同意下列条款。

2. 开立活期存款账户应遵守本银行有关币种和最低存款金额的要求。

3. 利息按每日账户余额计算，其利率为由本银行在中国人民银行许可的范围（若有）内确定的、在本银行营业场所内和/或媒体上公布的（但本银行与账户持有人个别协商确定的除外）、适用于当日或相关结息日的活期存款利率。扣除税款后的存款利息，将每季度一次（每季度末月的20日为结息日）若该日期并非银行工作日，则计息日顺延至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或按本银行确定或者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存入活期存款账户。若客户在结息日前销户的，利息将计至销户之日（但不包括销户当日）为止。

4. 所有活期存款账户及其利息、手续费、税款及其有关事项，皆受现行或日后修订及制定或采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和任何政府机构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以标贴、广告或以其他方式公布或告知账户持有人的本银行的章则及惯例的约束。

5. 客户确认并不可撤销地同意，若本银行根据相关条款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一般章则条款”)决定关闭客户的账户，本银行有权经通知客户，关闭客户活期存款账户，而无须说明理由，也无须为此承担任何责任。活期存款账户中的本金连同利息（扣除应付税项，若有）将于关闭日直接支付给客户（若客户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或者提存至本银行的临时账户中供客户之后提取（若客户未能根据本银行的通知于关闭日到达本银行的营业网点）。

如果对本银行的服务/产品有任何问题，或有任何建议或投诉，请致电本银行的服务热线+86-400-820-3919，本银行将由专人给予解答和处理。